**中国质检网**

**全国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企业入网发布**

**通知**

**各有关资质获证单位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规定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、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，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，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、检验机构检测、检验合格，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，方可投入使用。对未取得安全标志的可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罚；并规定使用企业严禁采购和使用无证产品，因使用无证产品而造成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。

为更好地配合规范市场准入制度及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，防止隐患产品继续进入市场，保障生命健康安全，尽量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中国质检网（www.cqn.com.cn，又名：中国质量新闻网）充分发挥网络传播优势，依托国家质检部门及各地质检工作职能，重点开展“全国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企业入网发布”工作，以便更好地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广安全标志许可产品，为相关企业提供全面、准确的采购信息，为各级政府、行业监管部门执法检查提供全面、及时、系统的参考咨讯。望各资格单位根据要求填写登记表。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发布条件：**

纳入国家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目录》范围内的生产经营企业。

**二、待遇及服务：**

1.获证单位统一在中国质检网（www.cqn.com.cn）资质许可验证平台向社会进行权威发布；

2.及时向发布企业通报行业标准化、认证认可、监督抽查等相关信息；

3.中国质检网将在本系统开设“资质许可验证频道”，对单位各类资质信息进行在线查询，并对其主页进行网站链接，便于用户使用搜索引擎查询；

4.整合全国质检网络优势，聚合中国质检网数十个专业、行业频道,为单位信用资质及质量管理事迹等提供“大容量、全方位、多媒体”的展示格局。

**三、费用：**

本着为单位办实事的原则及要求，资质单位有效期范围内的发布工作只收取2800元费用，以作日常信息咨询、资料寄送、网站维护等工作开支。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**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3号（技术监督大院中门11层）**

**电话：010-84649149、010-84649143**

**传真：010-69220933、010-69297413**

**网址：http://www.xzxkyz.org电子邮箱：cqdzag@126.com**

**监督电话：010-84636699转1231 负责人：于普**

**联系人：夏丽丽**



**中国质检网**

**二0一七年四月**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附：**

**全国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企业发布登记表**

**编号：**LA-2017-1768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 | | 法人代表 | 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| | 邮编 |  | |
| 网址 |  | | | | 电子信箱 |  | | |
| 联系人 |  | | 部门 |  | | 职务 |  | |
| 电话 |  | | 传真 |  | | 手机 |  | |
| 单位性质 |  | 创办时间 | |  | | 资产总额 |  | |
| 职工总数 |  | 高级职称人数 | |  | | 中级职称人数 | |  |
| 费用 | 人民币：2800元整 | | | 汇款日期：年月日 | | | | |
| **户名：北京中质刊标企业管理中心**  **开户行：浦发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**  **账号：9119 0154 7400 02561**  （注：发布汇总工作由北京中质刊标企业管理中心整体负责，该中心为惟一内部指定收款单位。） | | | | | | 单位公章  （或签字）  年月日 | | |